##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5]21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规范人民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会计核算事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03号),制定本核算办法,请遵 照执行。

#### 一、会计科目和账户

增设"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一级负债类科目,核算金融机构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该科目下设"农业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等15个二级科目(见附件1),科目下按机构分设账户。外汇风险准备金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该科目所属二级科目;外汇风险准备金减少时,借记该科目所属二级科目,贷记有关科目。该科目余额在贷方。

"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科目排列在"224 货币互存负债"之后,归入资产负债表"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项目,在业务量情况统计表中归入"存款"类别。

#### 二、工作流程及会计核算手续

(一) 开设专用账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以下简称上海总部营业部门) 使用专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如 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总行营业部

SWIFT: COMMCNSHXXX

账号: 312066881147150000157

户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总部营业部门在"225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所属二级

— 2 —

科目为交存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 (二) 审核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在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其中10月为10日前)向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营业部门(以下简称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提供辖区内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及各金融机构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等相关数据,金融机构名称应采用其金融许可证记载的规范名称。

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新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于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其中10月为12日前)向其所在地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提交"账户管理信息表"及相关开户资料,分支机构营业部门予以审核。其中,上海总部营业部门审核通过后为交存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上海总部以外的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审核后,于每月1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其中10月为14日前)将"账户管理信息表"及"新开立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金融机构清单"(附件2)传真并快递至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据此为交存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

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其中 10 月为 12 日前)向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提交"外汇风险准备 金交存申报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两份。分支机构 营业部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供的金融机 构名单,核对申报表信息,填写人民银行收款账户信息、要求金 融机构划款到账的时间以及向金融机构退款时间。其中,金融机构划款到账时间应为当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退款时间应为冻结一年期满当月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后,一联退金融机构,一联留存。

总行货币政策司于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其中10月为12日前)将当月需要办理外汇风险准备金业务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单传真至上海总部营业部门。

上海总部以外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收齐辖区内应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金融机构提交的申报表,逐一编号,并编制"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金融机构汇总报告表"(附件 4,以下简称汇总报告表),于每月1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其中10月为14日前)将汇总报告表与申报表传真至上海总部营业部门,同时专夹保管汇总报告表和申报表。

## (三) 收款的账务处理。

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核对开户行收款通知、申报表(原件或传真件)、汇总报告表(传真件)、需要办理外汇风险准备金业务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单有关信息,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一交行户(外币)

贷: 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所属二级科目(外币)

同时,上海总部营业部门建立登记簿,按到期日、金融机构

登记交存信息。

(四)退款的账务处理。

上海总部营业部门应在金融机构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一年期满当月月初,向总行货币政策司报告当月须向金融机构退款的金额,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余额。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于一年期满的当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通过开户行将外汇风险准备金退回金融机构,根据开户行的划款回单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所属二级科目(外币)

贷: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一交行户(外币)

(五)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划转资金。

总行货币政策司通知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于每月 16 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划转资金,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 外汇局户(外币)

贷: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一交行户(外币)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划回款项时,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核对总行货币政策司书面通知和开户行收款通知金额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 交行户(外币)

贷: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一外汇局户(外币)

#### (六)外汇账户的计息。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交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付息。人民银行收到开户行计付的利息时,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根据收款通知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 10102 存放金融机构活期款项一交行户(外币)

贷: 500 利息收入一其他利息收入(外币)

开户行支付的外币利息收入于年终决算前结汇并入上海总部当年人民币收益。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按季向人民银行支付经营收益,结汇并入人民银行人民币收益。

#### (七)对账。

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每季度与开户行核对外汇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余额;每季度与总行货币政策司核对委托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运作资金余额。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每季度首月月初编制上季度"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对账清单"(附件5,以下简称对账清单),于首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将对账清单和上海以外交存金融机构的对账单一并传真至分支机构营业部门。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于当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收齐上海地区交存金融机构的对账单回执;分支机构营业部门收齐辖区内各交存金融机构对账单回执后填写对账清单回执,于当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对账清单回执与各交存金融机构对账单回执一并传真至上海总部营业部门。

#### 三、有关要求

- (一)上海总部应要求开户行出具书面承诺书,明确开户行责任,确保开户行根据指令及时足额划转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 (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供申报表(复印件),作为外汇管理部门现场核查有关业务数据的依据。
- (三)上海总部营业部门核对金融机构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到账信息,如存在迟交、漏交情况,应及时报告总行货币政策司,按照总行货币政策司处理意见办理,同时告知迟交、漏交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
- (四)上海总部会计部门向总行会计财务司报送月计表时, 应说明外汇风险准备金业务开展情况。
- (五)分支机构营业部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之间、分支机构营业部门与上海总部营业部门之间应加强业务沟通与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外汇风险准备金有关工作。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营业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蕾, 电话021-58845467; 高弘, 电话021-58845451; 传真: 021-58845499。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307室; 邮编: 200120。

附件: 1. 增设会计科目表

2. 新开立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金融机构清单

— 7 —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申报表
- 4. ×年×月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金融机构汇总报告表
- 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对账清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 增设会计科目表

序号	科目级次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一级	225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
2	二级	22501	农业发展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二级	22502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4	二级	22503	进出口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5	二级	22511	工商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6	二级	22512	农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7	二级	22513	中国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8	二级	22514	建设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9	二级	22515	交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0	二级	22516	邮政储蓄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1	二级	22529	其他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2	二级	22540	外资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3	二级	22550	农村合作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14	二级	22561	城市信用社外汇风险准备金
15	二级	22562	农村信用社外汇风险准备金
16	二级	22599	其他金融机构外汇风险准备金

## 新开立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金融机构清单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开户金融机构名称	户名	所属二级科目				

主管:

复核:

制单:

为确保账务处理工作准确无误,交存金融机构存款账户户名为金融机构名称+"(风准)"。金融机构名称应与金融许可证保持一致,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准)"。

## 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申报表

金融机构(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交存比例		%												
	币种:美元	千	百	+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年月远期售汇签约额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														
	非美元币种折算:美元		百	+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年月远期售汇签约额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														
金融机构 填写	各币种合计:美元	千	百	+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年月远期售汇签约额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														
	划(退)款账号														
	SWIFT														
	户名														
	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传	真					
	请于年月	日前将款项划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号														
	SWIFT														
人民银行审 核后填写	户名														
M/11/X-7	开户行														
	退款日		年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传	真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公章)

申报表编号:

- 1. 本申报表一式两份,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各执一份。
- 2. 本申报表采用机打方式填写, 划款时限及退款日可由人民银行审核后手工填写。
- 3. "金融机构(公章)"需填写规范的金融机构名称(与金融许可证保持一致),并加盖机构公章。
- 4. 金融机构新开立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后首次报送本申报表的,应填写退款账户信息。非首次报送,若退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填写退款账户信息;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需填写退款账户信息。
- 5. 金融机构新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并首次交纳外汇风险准备金后,若遇无须交纳外汇风险准备金的月份,且退款账户信息未发生变更,可不向人民银行营业部门报送本申报表。

## ×年 ×月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金融机构汇总报告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户名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 (各币种合计:美元)	申报表编号	备注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金融 机构总数						
	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合计 (各币种合计:美元)					

金融机构开立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后,若本期不须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也须将有关信息填入本表,其中"本期应交外汇风险准备金"金额为0,"申报表编号"可不填。

## 外汇风险准备金存款账户对账清单

(对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账号	户名

对账回执:

以上 个账户 年 月 日余额核对情况如下:

□ 均核对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抄 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内部发送: 会计司, 货政司, 支付司, 调统司, 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印发